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64號

原告 Aidan Energy Technology PTE. LTD.

法定代理人 廖振仲(LIAO CHINE CHUN)

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
吳珮芳律師
蔡政昕律師

被告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見國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1至3「應補正事項」欄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等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列其法定代理人為「廖振仲」，然因原告屬外國法人，本件原告目前是否仍為依外國法令尚存之公司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確為「廖振仲(LIAO CHIN

01 E CHUN)」，均有查明之必要，是原告應補正如附表編號1、
02 2「應補正事項」欄所示事項。

03 三、復原告所提之起訴狀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，始得推定其為
04 真正，該起訴狀既均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，其訴訟合法程
05 式自有欠缺，是原告應補正如附表編號3「應補正事項」欄
06 所示事項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起訴分別有附表「合法性欠缺部
07 分」欄對應之內容，堪認其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，起訴並
08 不合法。依上揭說明，因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，茲命原告
09 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「應補正事項」欄所示
10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張純方

18 附表：

編號	合法性欠缺部分	應補正事項 (提出之文件如為外文文書，均應 附中文譯本及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 文書原本)
1	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(無 法認定原告是否係依外國 法律設立之外國公司)	原告為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 人之證明文件，該文件並須經我 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2	是否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 理不明(無法認定「廖振 仲(LIAO CHINE CHUN)」 於起訴時是否為原告之法 定代理人)	「廖振仲(LIAO CHINE CHUN)」於 起訴時為原告合法法定代理人、 住、居所之資料，並經我國駐外單 位認證。
3	原告所提之民事起訴狀未 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	「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由原告(含 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 原本」

(續上頁)